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曾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辅导机构，并与其签订了《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

2018 年 1 月 21 日，维泰股份与东方花旗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函［2018］232 号）。

2020 年 1 月 21 日，维泰股份完成第一次辅导备案变更登记，辅导机构由东方花旗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1 年 7 月 30 日，维泰股份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并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机构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变更为太平洋证券。太平洋证券在认可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了对维泰股份的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和新疆证监局颁布的《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新证监局［2018］7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现将第一期（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报告，具体内容如

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

2、变更备案事项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由鲁元金、杨洋、敬启志、吴燕、孔令瑞、杜安迪、蒋怡维、何嘉明变更为杨洋、敬启志、张兴林、殷亮、孔令瑞、杜安迪、蒋怡维、何嘉明。

3、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引》《辅导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5、辅导方式

结合维泰股份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通过电话或现场沟通、专题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讨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时间安排，督促公司整改，并对其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解答。

（二）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小组成员情况

针对维泰股份的具体情况，太平洋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负责维泰股份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具体信息

如下表：

保荐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杨洋
现场负责人	敬启志
辅导小组成员	杨洋、敬启志、张兴林、殷亮、孔令瑞、杜安迪、蒋怡维、何嘉明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维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张爱平	董事长
张国征	董事
张培勇	董事
肖功云	董事
张新勇	董事、总经理
郝建国	董事
陈大江	独立董事
赵旭东	独立董事

谭学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郑先慧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莉华	监事
胡彦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魏旋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曾晓娟	总会计师
周玉莲	总工程师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身份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主要合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状况、相关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等，协助发行人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

展计划；

（2）通过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了解各项议案涉及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

（3）对发现问题的进行整改；

（4）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维泰股份 IPO 后续相关事项安排。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用网络或现场沟通、专题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行。

3、辅导计划及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项目组结合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前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与公司做了沟通，就后续工作安排达成一致。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维泰股份和太平洋证券双方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各项义务。维泰股份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并认真采纳辅导机构的合理建议；太平洋证券配备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并协调组织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概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围绕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建设业务不断发展和延伸，目前已发展为新疆大型的国有控股建设集团；自设立以来，公司多次荣获“全国优秀市政施工企业”，公司承建的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多次获得“全国市政工程金杯示范工程奖”“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乌鲁木齐市亚心杯”等荣誉。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公司市政工程业务

主要涵盖：城镇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给排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城市照明、园林绿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公司从事的房屋建筑类型包括:住宅、写字楼、工业厂房、钢结构等。

本期辅导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针对前期未收回工程款，发行人采取各项针对性措施进行清收，改善了项目回款情况。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维泰股份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辅导期内，维泰股份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运行。公司管理层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5、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履行情况

维泰股份已建立了有关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在涉及上述重大事项时，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6、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维泰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控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同时，公司根据各中介机构对于内控管理的进一步规范要求，对现行内控制度进行持续的修订完善。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各项内控制度开展内控工作。

7、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维泰股份已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8、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维泰股份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体系。同时，公司根据各中介机构对财务会计系统的进一步规范要求，对现行财务体系进行持续的修订完善。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9、重大诉讼及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维泰股份未发生重大诉讼及纠纷。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太平洋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辅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切实开展辅导工作，并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建议及意见。本期辅导工作对于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提升和财务数据准确性发挥了作用。

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辅导，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洋　　敬启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